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6,182	8,335
銷售成本		(25,347)	(3,508)
毛利		10,835	4,827
其他收入	5a	2,625	997
其他虧損	5b	(5,198)	(2,519)
銷售費用		(3,639)	(24)
行政費用		(21,924)	(12,915)
財務費用		(9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430)
除稅前虧損		(17,419)	(10,0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5	(5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7	(17,394)	(10,12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4,745)
期間虧損		<u>(17,394)</u>	<u>(14,86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u>(6,406)</u>	<u>(84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6,406)</u>	<u>(84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3,800)</u></u>	<u><u>(15,71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974)</u>	<u>(8,877)</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4,745)</u>
		<u>(12,974)</u>	<u>(13,6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u>(4,420)</u>	<u>(1,245)</u>
		<u><u>(17,394)</u></u>	<u><u>(14,867)</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094)</u>	<u>(14,499)</u>
非控股權益		<u>(5,706)</u>	<u>(1,212)</u>
		<u><u>(23,800)</u></u>	<u><u>(15,711)</u></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u>(0.9)</u></u>	<u><u>(1.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u>(0.9)</u></u>	<u><u>(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837
使用權資產		4,180	—
商譽	11	18,771	19,9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	1,390
無形資產		5,607	6,162
電影版權		—	117
租金按金		—	5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02	5,379
		31,961	34,389
流動資產			
存貨		35,780	35,78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066	9,9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2,639	12,583
合約成本		4,414	—
可收回稅項		1,640	1,26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85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249	220,370
		261,645	279,9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96	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1	9,932
合約負債		1,186	114
租賃負債		2,823	—
		12,706	10,783
流動資產淨值		248,939	269,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900	303,5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9	1,384
租賃負債		1,251	—
		2,610	1,384
資產淨值		278,290	302,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2,546	270,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453	284,749
非控股權益		11,837	17,443
總權益		278,290	302,192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開支已根據其功能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因此，有關租賃物業之薪金及津貼、其他費用、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租金之相關金額已根據其功能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之部分。因此，有關租賃物業之薪金及津貼、其他費用、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租金之相關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法確認租賃負債6,138,000港元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一步重新分類預付租金172,000港元至使用權資產。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2,196	—	—	—	2,196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稅收益	1,742	—	—	—	1,742
— 營運數碼電影院	—	618	—	—	618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	15,639	—	15,639
— 產品知識產權數碼化	—	—	9,432	—	9,432
— 飲食服務	—	—	—	1,366	1,366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及內容開發	—	—	5,189	—	5,189
總計	<u>3,938</u>	<u>618</u>	<u>30,260</u>	<u>1,366</u>	<u>36,182</u>
主事人	3,938	618	29,816	1,366	35,738
代理	—	—	444	—	444
總計	<u>3,938</u>	<u>618</u>	<u>30,260</u>	<u>1,366</u>	<u>36,182</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3,938	—	—	—	3,9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618	30,260	—	30,878
澳門	—	—	—	1,366	1,366
總計	<u>3,938</u>	<u>618</u>	<u>30,260</u>	<u>1,366</u>	<u>36,18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2,492	—	—	—	—	2,492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 版稅收益	2,309	—	—	—	—	2,309
— 營運數碼電影院	—	796	—	—	—	796
— 數碼化市場推廣收入	—	—	986	—	—	986
— 酒類銷售	—	—	—	26	—	26
— 飲食服務	—	—	—	—	1,726	1,726
總計	<u>4,801</u>	<u>796</u>	<u>986</u>	<u>26</u>	<u>1,726</u>	<u>8,335</u>
主事人	<u>4,801</u>	<u>796</u>	<u>986</u>	<u>26</u>	<u>1,726</u>	<u>8,335</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4,801	—	—	26	—	4,827
中國	—	796	986	—	—	1,782
澳門	—	—	—	—	1,726	1,726
總計	<u>4,801</u>	<u>796</u>	<u>986</u>	<u>26</u>	<u>1,726</u>	<u>8,335</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數碼電影院及電影製作。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開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Ucan Commerci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被出售及其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之經營已獲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938	618	30,260	—	1,366	36,182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398)	(825)	(2,786)	(222)	(986)	(5,217)
未分配開支						(8,809)
未分配收入						1,948
其他虧損						(5,341)
除稅前虧損						(17,419)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35,0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049,000港元)之優質酒類。由於本集團正在發掘更多優質酒類之分銷渠道，故於中期期間並無出售其任何優質酒類，亦無終止零售與批發分部之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社交業務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4,801	796	—	986	26	1,726	8,33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385	(452)	(4,745)	384	(544)	(625)	(5,59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7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852)
未分配開支							(7,162)
未分配收入							619
其他虧損							(2,669)
除稅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06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產生。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5a.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1,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港元)。

5b.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227)	(917)
匯兌虧損淨額	(930)	(1,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	—
	<u>(5,198)</u>	<u>(2,51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25</u>	<u>(5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u>	<u>(58)</u>

7. 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核數費用	1,022	984
攤銷無形資產	353	—
攤銷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	117	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07	6,0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	174
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附註)	629	933

附註：該金額指就業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費用。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2,974)	(13,622)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4,74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2,974)</u>	<u>(8,8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數	<u>1,390,657</u>	<u>1,390,657</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2,974)</u>	<u>(13,62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港仙，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4,745,000港元及所採用分母與就每股基本虧損與以上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以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16,077	1,870
61 — 90天	1,595	751
91 — 180天	948	7,348
超過180天	446	—
	<u>19,066</u>	<u>9,969</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224	3,9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15	9,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2,639	13,138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22,639)	(12,583)
將於超過一年內使用之款項	—	555

11. 商譽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單位包括一間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獲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1,071	604
61 — 90天	178	102
超過90天	47	31
	1,296	73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4.76%至12,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3,62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損則為0.9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1.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334.1%至36,182,000港元，其中約3,938,000港元、618,000港元、30,260,000港元、零港元及1,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801,000港元、796,000港元、986,000港元、26,000港元及1,726,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飲食業務。

本集團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營業額減少，減少約18.0%。其主要原因為來自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的收入減少，此被視作為正常市場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線上及社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期間減少22.4%至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9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數碼電影行業週期。

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營業額由98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26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建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為本集團主導核心業務持續投入之努力。

於中期期間，零售及批發分部之酒類銷售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000港元)。

澳門之飲食服務較二零一八年錄得收入減少20.9%至1,366,000港元，此乃由於一般市場狀況波動所致。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0,835,000港元及毛利率29.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毛利4,827,000港元(經重列)。與該兩個期間之毛利相比，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正面發展抵銷了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之減少。

3.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行政費用總額約21,9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15,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行政費用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745,000港元，經重列)。

有關行政費用包括企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發展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已採用審慎成本管理及縮減無盈利業務。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2,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7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7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本集團已成功控制成本及削減無盈利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8,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2,192,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22港元)。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漫(珠海)投資企業(有限合伙)與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瑞思創」，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微瑞思創於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之

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北京乾智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微瑞思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行簡化其營運之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文傳手游網絡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文傳前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文傳創意傳媒(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鄧宇輝先生，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1,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61,249,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18,059,000港元。除人民幣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8,9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9,18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20.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5,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67,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6位僱員，其中32位在香港、8位在澳門及56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3,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87,000港元，經重列)。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致力於精簡營運及業務分部，控制成本及著手於其核心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之投資已漸見成績。數碼化市場推廣已成為主要核心業務，其收入首次以30,300,000港元大幅超越停滯不前之傳統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3,900,000港元。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總收入大幅增加至3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8,300,000港元。

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為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推廣之公司，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其55%權益。易奇門繼續與若干知名知識產權擁有者合作，包括故宮博物院。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起，易奇門開始於「IP直通車」安排下與中國國家版權局合作。根據此安排，易奇門獲得大量不同類型知識產權。該等合作將為易奇門產生可觀收入，並協助知識產權擁有者發掘及擴充其知識產權之使用，以帶來額外收入並提高其知識產權之市場認可度。本集團亦準備對具有市場潛力知識產權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從少數股東收購餘下45%權益後，北京乾智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在配對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或服務市場推廣。本收購致令本集團加強與已強大而知名客戶之聯繫，從而於中國新媒體及數碼化市場推廣行業建立領先地位。

本集團預期，由於其將繼續投資於建立強大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以把握數碼化市場推廣行業之蓬勃發展，故其數碼化市場推廣繼續急速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化市場推廣之收入為3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000,000港元。於本十二個月期間內，僱員人數由25人增加至47人。

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成本從去年結轉。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電影製作，而目前電影版權之攤銷117,000港元是指於電影製作之投資作全數撇銷。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較為平穩。儘管本集團具有將其知識產權（主要為漫畫人物角色）數碼化之實力，惟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擴大授權業務範圍，並吸引客戶以囊括數碼影像使用。此舉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市場盈利能力。

線上及社交業務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can Commercial Limited。於該出售後，本集團完全終止於其之線上及社交業務之投資，以減少於過往產生之大幅虧損。本集團正尋求撤出於數碼影院之投資，將更多資源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一名顧問合作，以就其優質酒類開發銷售及分銷渠道。本集團正制定市場推廣計劃，將更多精力投放於直接及寄售銷售渠道，包括線上酒類銷售網站及餐廳連鎖店。

飲食業務

本集團正縮減其飲食服務業務規模，且亦正在尋找潛在買家或經營者。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透過主力建立一隊強大的專業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本集團成功發展強大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入增長顯著加快，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成為本集團主導核心分部。

儘管於本期間收入大幅增長同時可能開支及成本亦大幅增加，其反映本集團於推動及成為數碼化市場推廣及知識產權商業化市場主要關鍵參與者方面不遺餘力。

此外，由於我們已成功奠定穩固基礎，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往後實現另一次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因此本集團之不斷努力已見成果。隨豐富知識產權內容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機遇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收入預測將維持增長勢頭。

儘管最初可能將重點投放於收入增長，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控制成本、知識產權投資及開發，利用其於直接授權或產品或活動市場推廣之上。本集團有信心已就改善經營建立基礎。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於知識產權相關業務進行投資，並透過業務增長持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條及第 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主席，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